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 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昌益
電子郵件：changyi123@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0505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國產署

主旨：有關函詢以資本門經費辦理財產採購，單價未達1萬元者，得否列入財產管理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104年12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00389340號函轉貴部水利署104年12月16日經水秘字第10408079260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財物應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其中購置屬使用年限可達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應編列資本門預算，於執行後並列入財產管理；至未達前揭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規定增編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主要係用以核對採購財產預算支用與財產增加應相符等情形。
- 三、本案水資源作業基金有關財產預算之編列、執行等，依附屬單位預算規制辦理，亦同上述規定，有關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設備，原則列入物品管理，至所購置設備倘係為使財產達到合理使用狀態所需者，宜併入該財產列管。

正本：經濟部

副本：財政部

10501208
交1844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01/07



1050000722

財政部



1050050309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慧如
聯絡電話：04-22501485 #485
電子信箱：a1503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秘字第1040807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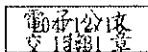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經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作業，其以資本門經費辦理財產採購、單價未達1萬元者，得否列入財產帳管理一案，謹請釋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四條規定及大部104年12月3日台財產公字第10435016790號函辦理。
- 二、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四條規定略以：「……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惟本署會計及財產管理實務作業上仍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擬陳請釋疑：
 - (一)本署經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財產，係以購建固定資產經費購置之設備，為使帳列固定資產執行數額與財產帳相符並使各水文觀測設備達到合理使用狀態，其單價未達1萬元者，得否列入財產帳管理，或得否將其列為主要設備之附屬設備，以組合財產列入財產帳。
 - (二)另一般公務用預算，為使會計帳與財產帳相符，以資本門經費購置之設備得否以財產帳列管。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12/17



1040038934

財政部



1040072967

公用財產組 (已掃描)